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 (1) 關連交易  
新融資文件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除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亦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gbuesky.com](http://www.bgbuesky.com))。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1月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八方金融函件 .....	17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融資、新融資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關連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控集團」	指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全資擁有；
「北京燃氣集團」	指	北京燃氣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北京燃氣香港」	指	北京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燃氣間接全資擁有及為直接擁有本公司約66.37%股份權益的股東；
「北燃京唐（英屬處女群島）」	指	Beijing Gas JingTang Company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北京燃氣」	指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及實益擁有超過30%；
「北燃京唐（香港）」	指	北燃京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燃京唐（英屬處女群島）及本公司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 釋 義

---

「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通函所賦予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IBOR」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新融資、新融資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為就新融資、新融資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除(i)北京燃氣、北京燃氣香港、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控集團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及(ii)參與新融資、新融資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月4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融資」	指	根據新融資文件可提取總金額為人民幣637,448,000元(相當於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新融資文件日期所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的中間匯率計算的7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
「新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燃氣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4日的融資協議；
「新融資文件」	指	就提供新融資而言，(i)本公司、北燃京唐(英屬處女群島)、北京燃氣及北京燃氣香港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4日的提前還款契據；(ii)新融資協議；及(iii)北燃京唐(英屬處女群島)與北京燃氣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4日的股份抵押契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先前融資」	指	根據先前融資協議可提取總金額為7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

---

## 釋 義

---

「先前融資協議」	指	北京燃氣香港與本公司就提供先前融資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的融資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融資、新融資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銀團融資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一組銀行就合共1,013,023,665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17日的融資協議；及
「%」	指	百分比。

備註：

- (1)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已採用1港元兌人民幣0.91064元之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本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的聲明。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執行董事：

李蔚齊 (董事會主席)

吳海鵬 (行政總裁)

李憲寧 (首席財務官)

楊碩軒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邵丹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4樓3402-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玉磊

徐慧敏

許劍文

敬啟者：

**(1) 關連交易  
新融資文件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包括先前融資協議、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的收購協議，其中(a)各自的完成互為條件及(b)各自的完成已於2022年12月30日或前後發生）；及(ii)有關新融資、新融資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該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新融資、新融資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事項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上述事項提供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新融資、新融資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通告。

### 2. 新融資

於2023年12月14日,本公司與北京燃氣、北京燃氣香港及北燃京唐(英屬處女群島)訂立新融資文件,據此,北京燃氣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新融資,選定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 (ii) 北京燃氣; (iii) 北京燃氣香港;及 (iv) 北燃京唐(英屬處女群島)(作為抵押人)
貸款融資金額	:	人民幣637,448,000元(相當於7億港元)
到期日	:	2025年12月31日
利率及利息支付	:	年息2.27%  應計所有利息須於到期日全數支付
違約利息	:	較應付逾期金額原定利率高2%的年利率計息
還款	: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悉數償還貸款,除非根據銀團融資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定期貸款融資於到期日(即2025年12月31日)前獲悉數償還,則本公司可選擇提前償還全額貸款 <sup>附註</sup>
擔保	:	新融資須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燃京唐(香港)約20.92%已發行股份作抵押,作為以北京燃氣為受益人的抵押品(「新股份抵押」)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計劃於提取新融資時或之前,悉數償還銀團融資(及其項下應計利息)。



---

## 董事會函件

---

新融資文件須待以下主要條件滿足或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就銀團融資協議而言，本公司已自按銀團融資協議所定義的多數貸款人的指示行動的代理就本公司、北燃京唐(英屬處女群島)、北京燃氣香港及北京燃氣訂立新融資文件取得銀團融資協議項下所需的所有同意及／或豁免(如適用)；及
- (B) 本公司及所有關連方已取得所有內部、公司及其他相關政府監管機構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外匯管理局、聯交所及(如適用)證監會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新融資文件取得的批准)。

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可獲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計劃於提取新融資時或之前悉數償還根據銀團融資協議可動用的定期貸款融資(及其項下應計利息)。有關銀團融資協議的先決條件於償還銀團融資協議之後將不適用且概無上文所載餘下條件已達成。

### 承諾

關於北京燃氣向本公司提供新融資，本公司向北京燃氣香港及北京燃氣承諾，一旦其提取新融資項下的貸款，其將利用新融資所得款項轉換所得港元資金悉數償還先前融資項下貸款本金7億港元。

一旦本公司悉數償還先前融資項下貸款本金7億港元，本公司、北燃京唐(英屬處女群島)及北京燃氣香港承諾解除及免除各自於先前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及義務(除直至悉數償還有關貸款日期的應計利息(「**先前融資利息**」)之外)以及北燃京唐(英屬處女群島)以北京燃氣香港為受益人所提供的作為先前融資抵押品的北燃京唐(香港)約20.92%已發行股份的**股份抵押**(「**先前股份抵押**」)。

本公司根據新融資文件條款，將於悉數償還新融資項下貸款本金額及其他未償還金額後，償還先前融資利息。償還先前融資貸款本金額日期與先前融資到期日(即2025年12月31日)之間的先前融資利息將不會產生利息(或違約利息)。

有關先前融資及先前股份抵押的詳情，請參閱「3. 先前融資」一段。

---

## 董事會函件

---

### 3. 先前融資

於2022年9月26日，作為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與北京燃氣香港訂立先前融資協議，據此，北京燃氣香港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先前融資，選定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  
(ii) 北京燃氣香港(作為貸款人)。
- 貸款融資金額 : 7億港元
- 到期日 : 2025年12月31日
- 利率及利息支付 : HIBOR加年息2%  
應計所有利息須於到期日全數支付<sup>附註</sup>
- 違約利息 : 較應付違約金額原定利率高2%的年利率計息<sup>附註</sup>
- 還款 :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悉數償還貸款，除非根據銀團融資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定期貸款融資於到期日(即2025年12月31日)前獲悉數償還，則本公司可選擇提前償還全額貸款
- 先前股份抵押 : 先前融資須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燃京唐(香港)約20.92%已發行股份作抵押，作為以北京燃氣香港為受益人的抵押品

*附註*：有關新融資文件項下的先前融資還款安排詳情，請參閱「2. 新融資—承諾」一段。

有關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以及先前融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通函。誠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23年6月30日，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總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3.7%（即1,494.5百萬港元中的1,400百萬港元），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通函中所載用途動用。

---

## 董事會函件

---

先前融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非豁免關連交易，並已於2022年11月15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 4. 進行新融資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統稱「**管理層**」）注意到，香港已於2023年進入加息週期，一個月的HIBOR已由2022年9月26日（即先前融資協議日期）的約2.61%增加至2023年12月13日（即緊接新融資文件日期前的日期）的約5.41%。誠如香港金融管理局日期為2023年11月2日的新聞稿所披露，香港金融管理局認為加息週期是否完結仍有待確定，而高息環境可能會維持一段時間。

考慮到高息環境，管理層與北京燃氣及北京燃氣香港進行討論，以優化本公司財務架構及取代先前融資。於2023年12月14日，北京燃氣、北京燃氣香港、北燃京唐（英屬處女群島）及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訂立新融資文件，據此，待獨立股東批准後，再融資先前融資。

於達致新融資文件的主要條款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香港的升息環境：HIBOR（即先前融資的基準利率）自2022年9月26日的約2.61%大幅上升至2023年12月13日的約5.41%。由於高息環境可能會持續一段時間，繼續採用HIBOR作為基準利率可能會阻礙本公司的財務表現。

北京燃氣提供的優惠利率：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的管理賬目，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借款的平均利率約為5.32%（「**平均借款利率**」）。於2023年12月20日（即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最新公佈貸款優惠利率的日期），一年期及五年以上的貸款優惠利率分別為3.45%及4.20%。

---

## 董事會函件

---

訂立新融資文件主要由管理層控制本公司財務成本及改善本公司財務表現的舉措推動，經計及香港高息環境可能會持續一段時間，且新融資的利率低於(i)平均借款利率；(ii)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最新貸款優惠利率；及(iii)銀團融資協議項下提供的利率(即不少於HIBOR+1.90%)。僅供說明用途，基於4.96%的HIBOR，先前融資及新融資之間的利率差異約為4.69%，及新融資預期能於新融資剩餘期間每年減少本公司財務成本約33百萬港元。管理層認為新融資文件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減少貨幣風險：誠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中「匯率波動風險」一段所披露，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管理層認為使用新融資文件項下的人民幣計值的新融資將更能符合本公司經營需求及營運資金架構，並減少本公司面臨匯率波動的風險。

新融資文件的擔保要求：北京燃氣香港及北京燃氣均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保的性質、組成及受益人均未改變。此外，北京燃氣的法律權／權利與本公司就先前融資協議以北京燃氣香港為受益人簽署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的股份抵押契據下北京燃氣香港所擁有的法律權／權利維持實質上相同。管理層認為新融資文件的擔保要求與先前融資協議的擔保要求相符。

由於先前融資為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的一部分，北京燃氣及北京燃氣香港各自向本公司確認，本公司訂立新融資文件將不會構成違反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項下進行的任何及全部交易的任何聲明、保證、明示或暗示條款或其他責任。

### 5.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北京燃氣及北京燃氣香港的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透過管道向住宅、工商業消費者配送及銷售天然氣、銷售燃氣相關設備及提供管道接駁服務及相關增值服務，如維修及保養；(ii)透過直供設施向終端工業用戶銷售液化天然氣；(iii)作為批發商向工商業用戶銷售及配送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燃油及其他相關油副產品；及(iv)經營車用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開展業務。最終控股股東為北控集團。

北燃京唐(英屬處女群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北燃京唐(香港)間接擁有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29%的股權。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其主要從事為船舶提供碼頭設施及液化天然氣的接收、儲存並重新氣化的業務。

#### 北京燃氣香港

北京燃氣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控股股東及由北京燃氣集團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北京燃氣

北京燃氣為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37%。北京燃氣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天然氣的生產及配送服務。北京燃氣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綜合公用事業運營商，主要業務為燃氣、水務及環境、固體廢物處理及啤酒業務。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的公司，並由北控集團控制62.41%。北京控股有限公司餘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股東持有。

### 6.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燃氣為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3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新融資文件構成本公司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新融資、新融資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惟由於邵丹先生於北京燃氣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出任董事或監事職位，故邵丹先生已就批准新融資、新融資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7.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以就(i)新融資、新融資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更佳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八方金融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融資、新融資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8.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通過(其中包括)新融資、新融資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至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將之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即不遲於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由於北京燃氣及北京燃氣香港被視為於新融資、新融資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北京燃氣及北京燃氣香港（連同彼等各自聯繫人）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新融資、新融資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燃氣香港及北京燃氣（連同彼等各自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有關15,091,042,13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37%）之全部表決權。除上文所述者外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9.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新融資、新融資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公平合理，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10.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5至16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17至35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蔚齊  
謹啟

2024年1月8日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敬啟者：

**(1) 關連交易  
新融資文件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1月8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新融資、新融資文件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更佳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的意見詳情載於通函第17至35頁的函件內。亦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新融資、新融資文件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新融資、新融資文件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i)屬公平合理；(i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更佳條款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新融資、新融資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玉磊先生

徐慧敏女士  
謹啟

許劍文先生

2024年1月8日

---

## 八方金融函件

---

以下為八方金融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新融資文件

####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融資、新融資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1月8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的詞彙應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i)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包括先前融資協議、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的收購協議，其中(a)各自的完成互為條件及(b)各自的完成已於2022年12月30日或前後發生）；及(ii)有關新融資、新融資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該公告。於2022年9月26日，作為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的一部分，貴公司與北京燃氣香港訂立先前融資協議，據此，北京燃氣香港同意向貴公司提供先前融資。

於2023年12月14日，貴公司與北京燃氣、北京燃氣香港及北燃京唐（英屬處女群島）訂立新融資文件，據此，北京燃氣同意向貴公司提供新融資以再融資先前融資。

---

## 八方金融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燃氣為控股股東，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6.3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新融資文件構成 貴公司非豁免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崔玉磊先生、徐慧敏女士及許劍文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考慮新融資、新融資文件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就該等條款及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更佳條款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決議案的表決提出建議。

吾等(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融資、新融資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與董事、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北京燃氣香港或北京燃氣或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或北京燃氣集團或北控集團或北燃京唐(英屬處女群島)或北燃京唐(香港)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並無關連，因此被視為屬獨立及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緊接新融資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就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包括先前融資協議、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的收購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通函)獲 貴公司委聘為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先前委聘**」)。除 貴公司就本次委任及先前委聘應向吾等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可使吾等從 貴集團或董事、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北京燃氣香港或北京燃氣或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或北京燃氣集團或北控集團或北燃京唐(英屬處女群島)或北燃京唐(香港)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

## 八方金融函件

---

於編製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假設通函中所作或提述的所有資料及陳述於彼等作出時屬真實，並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一直為真實。吾等亦已依賴吾等與管理層就新融資、新融資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進行的討論。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於通函中所作有關看法、意見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於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成知情意見，證明吾等對通函所載資料準確性的依賴屬合理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或表述的觀點被遺漏或遭到隱瞞，或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北京燃氣香港或北京燃氣或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或北京燃氣集團或北控集團或北燃京唐（英屬處女群島）或北燃京唐（香港）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宜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新融資、新融資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如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新融資文件的背景

茲提述(i)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包括先前融資協議、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的收購協議，其中(a)各自的完成互為條件及(b)各自的完成已於2022年12月30日或前後發生）；及(ii)有關新融資、新融資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該公告。先前融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總額1,494.5百萬港元擬用於(i)償還部分現有銀行借款；(ii)償還與 貴公司發行公司債券相關利息的未償還金額及 貴集團其他借款；(iii)業務發展；及(iv)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及先前融資及根據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將(i)為 貴集團提供一個良好的機會，以紓緩其短期流動資金壓力；(ii)證明北京燃氣集團及北控集團的持續財務支持；及(iii)滿足擬議銀團融資的先決條件，以獲得額外融資。對 貴公司而言此乃最可行及最合適的集資方式。

---

## 八方金融函件

---

作為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的一部分，貴公司與北京燃氣香港於2022年9月26日訂立先前融資協議，據此，北京燃氣香港同意向貴公司提供先前融資。於2023年12月14日，在管理層控制貴公司財務成本並改善貴公司財務表現的舉措推動下，貴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北京燃氣(作為貸款人)訂立新融資文件，以向貴公司提供新融資以再融資先前融資。

### **1.1 貴集團的背景**

貴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i)透過管道向住宅、工商業消費者配送及銷售天然氣、銷售燃氣相關設備及提供管道接駁服務及相關增值服務，如維修及保養；(ii)透過直供設施向終端工業用戶銷售液化天然氣；(iii)作為批發商向工商業用戶銷售及配送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燃油及其他相關油副產品；及(iv)經營車用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貴集團在中國及香港開展業務。最終控股股東為北控集團。

北燃京唐(英屬處女群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北燃京唐(香港)間接擁有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29%的股權。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為貴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其主要從事為船舶提供碼頭設施及液化天然氣的接收、儲存並重新氣化的業務。

### **1.2 北京燃氣香港的背景**

北京燃氣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控股股東及由北京燃氣集團(即北京燃氣及其附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八方金融函件

### 1.3 北京燃氣的背景

北京燃氣為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37%。北京燃氣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天然氣的生產及配送服務。北京燃氣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綜合公用事業運營商，主要業務為燃氣、水務及環境、固體廢物處理及啤酒業務。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的公司，並由北控集團控制62.41%。北京控股有限公司餘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股東持有。

## 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 財務表現審閱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為「**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 貴公司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的年報(「**年報**」)，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為「**2022上半年**」及「**2023上半年**」)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2023上半年的中期報告(「**2023中期報告**」)。

	2020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1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2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2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城市燃氣運營	639,474	602,066	590,268	332,044	517,213
向工業用戶直接供應	361,663	494,708	45,388	17,972	16,668
天然氣貿易及配送	402,311	583,415	927,354	549,329	634,452
天然氣加氣站	59,654	47,830	44,141	19,916	23,117
	1,463,102	1,728,019	1,607,151	919,261	1,191,450
銷售及服務成本	(1,307,855)	(1,608,675)	(1,518,890)	(878,622)	(1,146,846)
毛利	155,247	119,344	88,261	40,639	44,604
毛利率	10.6%	6.9%	5.5%	4.4%	3.7%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3,806,402)	(278,557)	11,584	18,308	43,084

### **2020財年與2021財年比較**

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貴集團錄得收益分別為約1,463.1百萬港元及約1,728.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8.1%，主要由於(i)天然氣貿易及配送增加約181.1百萬港元；(ii)全球經濟及商品市場從COVID-19引致的過往需求大跌中復甦；及(iii)已變現銷售價格及總銷售量增加所致。貴集團毛利由2020財年約155.2百萬港元減少23.1%至2021財年約119.3百萬港元。毛利率亦由約10.6%下降至約6.9%，主要由於(i)接駁項目減少；及(ii)2021財年的天然氣價格持續走高導致溢利減少。

年內虧損由2020財年約3,806.4百萬港元減少至2021財年約278.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21財年有關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的重大一次性減值撥備相對較少，約為297百萬港元，乃因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通函所述若干可疑交易及各法證調查所致。

### **2021財年與2022財年比較**

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貴集團錄得收益分別為約1,728.0百萬港元及約1,607.2百萬港元，減幅約為7.0%，主要由於以下淨影響所致：(i)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業務的銷售及配送收益增加；及(ii)直供工業用戶業務的收益減少。貴集團於2022財年的毛利由2021財年約119.3百萬港元減少26.0%至2022財年約88.3百萬港元。毛利率亦由2021財年約6.9%下降至2022財年約5.5%，主要由於2022財年接駁建設服務項目的減少。

貴集團將2021財年約278.6百萬港元虧損扭轉為2022財年約11.6百萬港元溢利，主要由於2022財年並無下列兩項非經常性項目：(i)金融資產減值撥備；及(ii)非金融資產減值。



### *2022上半年與2023上半年比較*

於2022上半年及2023上半年，貴集團錄得收益分別為約919.3百萬港元及約1,191.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9.6%，主要由於(i)天然氣貿易及配送業務收益增加；及(ii) 貴公司於2022年底收購的廣西藤縣城市燃氣業務的收益貢獻所致。貴集團毛利由2022上半年約40.6百萬港元增加至2023上半年約44.6百萬港元，增幅為約9.8%。毛利率由2022上半年約4.4%下降至2023上半年約3.7%。

期內溢利由2022上半年約18.3百萬港元增加至2023上半年約43.1百萬港元，增幅為約135.3%，主要由於(i)2023上半年較2022上半年收益增加；(ii)2023上半年較2022上半年期間為使 貴公司股份於2022上半年復牌的相關專業服務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有所減少（該等費用乃非經常性項目）；及(iii)2023上半年期間持續實施成本降低及效率提高導致行政費用減少所致。

## 八方金融函件

### 財務狀況審閱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資產及負債概要，乃分別摘錄自年報及2023中期報告。

	於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688,218	3,856,001	3,843,058
流動資產	1,547,919	1,364,711	1,166,943
<b>資產總額</b>	<b>5,236,137</b>	<b>5,220,712</b>	<b>5,010,001</b>
非流動負債	121,750	1,123,981	1,111,456
流動負債	4,413,404	2,467,556	2,332,421
<b>負債總額</b>	<b>4,535,154</b>	<b>3,591,537</b>	<b>3,443,877</b>
流動負債淨額	2,865,485	1,102,845	1,165,478
資產淨值	700,983	1,629,175	1,566,12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604,844	1,356,654	1,286,5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0,945	554,062	354,982
<b>借貸：</b>			
即期部分	3,486,413	1,700,276	1,575,357
非即期部分	93,324	1,006,775	987,085
<b>借貸總額</b>	<b>3,579,737</b>	<b>2,707,051</b>	<b>2,562,442</b>
流動比率 <sup>附註1</sup>	0.35	0.55	0.50
資本負債比率 <sup>附註2</sup>	510.7%	166.2%	163.6%

資料來源：年報及2023中期報告

附註：

1. 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即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可換股債券)除以資產淨值

---

## 八方金融函件

---

### 於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流動資產約為1,364.7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為2,467.6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102.8百萬港元，較2021年12月31日約2,865.5百萬港元減少約61.5%。這主要由於借貸的即期部分由2021年12月31日約3,486.4百萬港元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約1,700.3百萬港元。另一方面，借貸的非即期部分由2021年12月31日約93.3百萬港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約1,006.8百萬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約為0.55倍，較2021年12月31日約0.35倍增加約57.1%。這主要由於2022財年的借貸總額較2021財年有所減少。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借貸總額為2,707.1百萬港元，較2021年12月31日約3,579.7百萬港元減少約24.4%。於2022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1,629.2百萬港元，較2021年12月31日增加約132.4%。因此，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2021年12月31日約510.7%下降至2022年12月31日的166.2%。由於嚴重依賴債務支持其運營，高資本負債比率導致了貴集團的持續經營問題。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54.1百萬港元，較2021年12月31日增加約139.9%。就此，吾等認為，考慮到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貴公司有待償還的借貸的即期部分分別約為3,486.4百萬港元及1,700.3百萬港元，貴公司一直面臨流動資金緊絀的狀況。

### 於2023年6月30日

貴集團流動資產約為1,166.9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為2,332.4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165.5百萬港元，由2021年12月31日約1,102.8百萬港元增加約5.7%。借貸的即期部分由2022年12月31日約1,700.3百萬港元減少至2023年6月30日約1,575.4百萬港元。另一方面，借貸的非即期部分由2022年12月31日約1,006.8百萬港元減少至2023年6月30日約987.1百萬港元。

---

## 八方金融函件

---

於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55.0百萬港元，較2022年12月31日減少約35.9%。於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仍高達約163.6%。於2023年6月30日，流動比率約為0.50倍，與2022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0.55倍相比處於相若水平，表明貴公司在償還短期負債方面仍面臨流動資金緊張狀況。

### 3. 進行新融資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管理層注意到，香港已於2023年進入加息週期，一個月的HIBOR已由2022年9月26日(即先前融資協議日期)的約2.61%增加至2023年12月13日(即緊接新融資文件日期前的日期)的約5.41%。誠如香港金融管理局日期為2023年11月2日的新聞稿所披露，香港金融管理局認為加息週期是否完結仍有待確定，而高息環境可能會維持一段時間。

考慮到高息環境，管理層與北京燃氣及北京燃氣香港進行討論，以優化貴公司財務架構及取代先前融資。於2023年12月14日，北京燃氣、北京燃氣香港、北燃京唐(英屬處女群島)及貴公司經公平磋商後，訂立新融資文件，據此，待獨立股東批准後，再融資先前融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HIBOR(即先前融資的基準利率)自2022年9月26日的約2.61%大幅上升至2023年12月13日的約5.41%。由於高息環境可能會持續一段時間，繼續採用HIBOR作為基準利率可能會阻礙貴公司的財務表現。根據貴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的管理賬目，貴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的平均借款利率約為5.32%。於2023年12月20日(即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最新公佈貸款優惠利率的日期)，一年期及五年以上的貸款優惠利率分別為3.45%及4.20%。

---

## 八方金融函件

---

訂立新融資文件主要由管理層控制 貴公司財務成本及改善 貴公司財務表現的舉措推動，經計及香港高息環境可能會持續一段時間，且新融資的利率低於(i)平均借款利率；(ii)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最新貸款優惠利率；及(iii)銀團融資協議項下提供的利率(即不少於HIBOR + 1.90%)。僅供說明用途，基於4.96%的HIBOR，先前融資及新融資之間的利率差異約為4.69%，及新融資預期能於新融資剩餘期間每年減少 貴公司財務成本約33百萬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誠如 貴公司於2022財年的年報中「匯率波動風險」一段所披露，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管理層認為使用新融資文件項下的人民幣計值的新融資將更能符合 貴公司經營需求及營運資金架構，並減少 貴公司面臨匯率波動的風險。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北京燃氣香港及北京燃氣均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保的性質、組成及受益人均未改變。此外，北京燃氣的法律權／權利與 貴公司就先前融資協議以北京燃氣香港為受益人簽署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的股份抵押契據下北京燃氣香港所擁有的法律權／權利維持實質上相同。管理層認為新融資文件的擔保要求與先前融資協議的擔保要求相符。此外，由於先前融資為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的一部分，北京燃氣及北京燃氣香港各自向 貴公司確認， 貴公司訂立新融資文件將不會構成違反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項下進行的任何及全部交易的任何聲明、保證、明示或暗示條款或其他責任。

---

## 八方金融函件

---

於評估新融資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吾等已與管理層就 貴公司訂立新融資文件的理由進行討論：

**(a) 管理層控制財務成本的舉措**

誠如2023中期報告所述，於2023年6月30日， 貴集團負債總額約為3,443.9百萬港元，其中借貸總額約為2,562.4百萬港元，包括(i)即期部分1,575.4百萬港元；及(ii)非即期部分987.1百萬港元。於2023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超出資產淨值計算)為約163.6%。於2023年6月30日， 貴集團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約0.50，及 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165.5百萬港元。於2023年6月30日， 貴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55.0百萬港元，較2022年12月31日下降約35.9%或199.1百萬港元。於審閱 貴集團當前財務狀況時，吾等認為管理層透過訂立新融資文件控制 貴公司財務成本及改善 貴公司財務表現的舉措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管理層減少貨幣風險的舉措**

誠如 貴公司2022財年的年報所述，2022年乃 貴公司實現聯交所復牌、完成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成功開啟新征程發展，並全面推展 貴集團治理水平提升的關鍵之年。 貴集團之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然而，其主要債務及借貸以及呈報貨幣均以港元計值。 貴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人民幣的貨幣波動情況，根據營運需要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 貴集團的貨幣風險。 貴集團將考慮日後運用更多以人民幣計值之借貸。鑒於上述，吾等認為使用新融資文件項下以人民幣計值的新融資取代先前融資協議項下的先前融資與 貴集團盡力降低貨幣風險相符。

---

## 八方金融函件

---

### (c) 延續先前融資協議

鑒於(i) 貴公司向北京燃氣香港及北京燃氣承諾，一旦其提取新融資項下的貸款，其將利用新融資所得款項轉換所得港元資金悉數償還先前融資項下未償還貸款本金7億港元；(ii)貸款人實體的最終實益所有權及取代先前融資協議的新融資文件項下提供的擔保受益人不變；及(iii)北京燃氣及北京燃氣香港各自已就訂立新融資文件提供上述同意及確認，故吾等認為新融資文件乃先前融資協議的延續。其將(i)為 貴集團控制財務成本及改善 貴公司財務表現提供良機；(ii)降低與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相關的外匯風險；及(iii)證明北京燃氣集團及北控集團（一名控股股東）對 貴集團的持續財務支持。鑒於上述，吾等認為訂立新融資文件為 貴公司所獲提供的可行且適宜的再融資替代方案。

鑒於上述，吾等認為訂立新融資文件有助於減少財務成本並降低 貴集團有關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外匯風險，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新融資文件的主要條款

新融資文件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貸款人：	北京燃氣
借貸人：	貴公司
抵押人：	北燃京唐（英屬處女群島）
其他參與方：	北京燃氣香港
貸款融資金額：	人民幣637,448,000元（相當於700,000,000港元）
到期日：	2025年12月31日
利率及利息支付：	年息2.27%

應計所有利息須於到期日全數支付

---

## 八方金融函件

---

- 違約利息： 較應付逾期金額原定利率高2%的年利率計息
- 還款： 貴公司須於到期日悉數償還貸款，除非根據銀團融資協議向 貴公司提供的定期貸款融資於到期日（即2025年12月31日）前獲悉數償還，則 貴公司可選擇提前償還全額貸款<sup>附註</sup>
- 擔保： 新融資須以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燃京唐（香港）約20.92%已發行股份作抵押，作為以北京燃氣為受益人的抵押品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計劃於提取新融資時或之前悉數償還根據銀團融資協議可動用的定期貸款融資（及其項下應計利息）。

新融資文件與先前融資協議主要條款的不同處以粗體顯示，以供比較：

	先前融資協議	新融資協議
訂約方：	(i) 貴公司（作為借款人）；及 (ii) 北京燃氣香港（作為貸款人）	(i) 貴公司（作為借款人）； <b>(ii) 北京燃氣（作為貸款人）；</b> <b>(iii) 北京燃氣香港；及</b> <b>(iv) 北燃京唐（英屬處女群島）（作為抵押人）</b>
貸款融資本金金額：	7億港元	<b>人民幣637,448,000元（相當於700,000,000港元）</b>
利率：	HIBOR加年息2%	<b>固定年息2.27%</b>
擔保：	先前融資須以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燃京唐（香港）約20.92%已發行股份作抵押，作為以北京燃氣香港為受益人的抵押品。	新融資須以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燃京唐（香港）約20.92%已發行股份作抵押，作為以 <b>北京燃氣</b> 為受益人的抵押品。



### 先決條件

新融資文件須待以下主要條件滿足或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就銀團融資協議而言，貴公司已自按銀團融資協議所定義的多數貸款人的指示行動的代理就貴公司、北燃京唐（英屬處女群島）、北京燃氣香港及北京燃氣訂立新融資文件取得銀團融資協議項下所需的所有同意及／或豁免（倘適用）；及
- (B) 貴公司及所有關連方已取得所有內部、公司及其他相關政府監管機構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外匯管理局、聯交所及（如適用）證監會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新融資文件取得的批准）。

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可獲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計劃於提取新融資時或之前悉數償還根據銀團融資協議可動用的定期貸款融資（及其項下應計利息）。有關銀團融資協議的先決條件於償還銀團融資協議之後將不適用且概無上文所載餘下條件已達成。

### 承諾

關於北京燃氣向貴公司提供新融資，貴公司向北京燃氣香港及北京燃氣承諾，一旦其提取新融資項下的貸款，其將利用新融資所得款項轉換所得港元資金悉數償還先前融資項下貸款本金7億港元。

一旦貴公司悉數償還先前融資項下貸款本金7億港元，貴公司、北燃京唐（英屬處女群島）及北京燃氣香港承諾解除及免除各自於先前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及義務（除先前融資利息之外）以及先前股份抵押。

---

## 八方金融函件

---

貴公司根據新融資文件條款，將於悉數償還新融資項下貸款本金額及其他未償還金額後，償還先前融資利息。償還先前融資貸款本金額日期與先前融資到期日（即2025年12月31日）之間的先前融資利息將不會產生利息（或違約利息）。

有關先前融資協議及新融資文件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 **訂約方**

吾等注意到，根據新融資文件，北京燃氣將成為新融資的貸款人，以取代北京燃氣香港。經吾等對 貴公司、北京燃氣及北京燃氣香港的公司文件的審閱，吾等確認北京燃氣香港及北京燃氣各自均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燃氣香港由北京燃氣間接全資擁有。鑒於上述，吾等認為先前融資協議與新融資文件之間的訂約方並無重大變化。

### **貸款融資本金額由港元重新計值為人民幣**

待新融資文件取代先前融資協議後，貸款融資金7億港元將由先前融資項下的港元重新計值為新融資項下的人民幣。誠如2023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的主要債務及借貸以及呈報貨幣以港元計值，而 貴集團之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將考慮日後運用更多以人民幣計值之借貸，將繼續密切關注人民幣的貨幣波動情況，並根據營運需要採取適當措施以減低 貴集團的貨幣風險。就此而言，吾等認為使用新融資文件項下以人民幣計值的新融資取代先前融資協議項下的先前融資能降低 貴集團基於營運需求面臨的貨幣風險，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八方金融函件

---

### 利率

吾等就HIBOR進行桌面研究。根據香港銀行公會公佈的現行一個月HIBOR，吾等注意到，於新融資文件日期，先前融資協議項下的實際利率為約7.41%。根據新融資文件的條款，利率將從約7.41%（即HIBOR加年息2%）調減至固定年息2.27%。新融資文件的條款（包括利率）乃於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旨在優化 貴公司的財務架構及替代先前融資。

於釐定新融資文件項下的利率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與在中國的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訂立的現有融資協議，以比較利率定價機制，從而確保新融資文件項下的利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更佳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之上述文件（為 貴集團與在中國的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訂立之生效現有融資協議的詳盡清單），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目前有28份現有貸款融資協議（「現有可資比較貸款」），當中，每份貸款協議於新融資文件日期之實際利率介乎約0.35%至8.00%之間，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約5.20%及5.75%（28份當中的21份：等於或超過2.27%（即新融資文件項下的固定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新融資文件項下的利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根據現有可資比較貸款提供的利率。因此，吾等認為新融資協議項下的利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擔保

根據新融資文件，吾等認為新股份抵押為先前融資的先前股份抵押之延伸。鑒於(i)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燃京唐（香港）約20.92%已發行股份仍然作為貸款本金等值金額的抵押品；及(ii)北京燃氣香港（作為先前股份抵押的承押人）及北京燃氣（作為新股份抵押的承押人）各自均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實體最終實益所有權及所提供擔保的受益人不變；吾等認為新融資文件的擔保要求為原貸款的延續及其與先前融資協議相比並無發生重大變化。

---

## 八方金融函件

---

根據新融資文件，新融資將以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燃京唐(香港)合共20.92%的已發行股份作擔保，就新融資作為以北京燃氣為受益人的抵押品。北燃京唐(英屬處女群島)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北燃京唐(香港)間接擁有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29%的股權。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其主要從事為船舶提供碼頭設施及液化天然氣的接收、儲存並重新氣化的業務。

誠如管理層所述，為融資安排提供擔保乃一般商業慣例，貸款人承擔的信貸風險及應收利率一般將於抵押品價值充足時會降低。有鑒於此，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28筆現有可資比較貸款，並注意到28筆中的11筆現有可資比較貸款皆以抵押品作擔保(「**有擔保現有可資比較貸款**」)。 貴集團透過提供定期存款或資產或股權作抵押質押，促進與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的融資安排。有擔保現有可資比較貸款的利率中間數及平均值不遜於該等無抵押品作擔保的其他現有可資比較貸款。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即就促進與北京燃氣的融資安排提供擔保乃一般商業慣例，及新股份抵押取代先前股份抵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該等交易的潛在財務影響

#### **資產淨值**

根據2023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為約1,566.1百萬港元。除有關融資成本減少外，新融資、新融資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盈利**

除新融資文件導致融資成本減少外，新融資、新融資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對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不會產生任何影響。

---

## 八方金融函件

---

### 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董事會函件，管理層有意透過新融資、新融資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來減少 貴集團的融資成本。誠如本函件「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所述， 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可換股債券）除以資產淨值）為約163.6%及 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約0.50倍。除有關融資成本減少外，新融資、新融資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對 貴集團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新融資、新融資文件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i)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更佳條款訂立；及(iii)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融資、新融資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馮智明            陳和莊  
謹啟

2024年1月8日

附註：

馮智明先生自2003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併購、關連交易及收購守則所規限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

陳和莊先生自2008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陳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併購、關連交易及收購守則所規限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交易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或就該等證券擁有任何購股權之人士如下：

### (i) 於股份的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北京燃氣香港	實益擁有人	15,091,042,131 (L)	66.37%
北京燃氣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5,091,042,131 (L)	66.37%
北控集團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5,091,042,131 (L)	66.37%

## (ii) 於本公司的衍生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北京燃氣香港	實益擁有人	2,542,372,881 (L)	11.18%
北京燃氣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2,542,372,881 (L)	11.18%
北控集團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2,542,372,881 (L)	11.18%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百分比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2,736,114,715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
3. 北控集團通過北京燃氣間接控制北京燃氣香港，其被視為於15,091,042,131股股份及2,542,372,881股可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交易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或就該等證券擁有任何購股權。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邵丹先生於北京燃氣集團(主要於北京從事供應及出售管道天然氣及相關業務)若干成員公司出任董事或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權益的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現有服務合約。

## 6.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及其聯繫人獲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的業務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的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刊發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訴訟

於2022年2月18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溪遼油新時代燃氣有限公司（「**本溪遼油**」）收到淮安市中級人民法院就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中信金融**」）針對若干方（包括本溪遼油）提出的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糾紛發出的民事起訴狀。訴訟與（其中包括）中民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出租人**」）與本溪遼油及淮安中油隆億能源實業有限公司（統稱為「**承租人**」）於2016年12月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有關。據起訴狀披露，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出租人須收購若干液化天然氣設備及其後將該等設備出租予承租人。於2017年12月，出租人與中信金融訂立另一份融資租賃安排，而之後未能履行其對中信金融的付款義務。於2022年1月，中信金融透過代位求償展開該訴訟，索賠總額為人民幣107,737,002.16元。於2022年4月18日，本溪遼油收到天津海事法院（「**天津法院**」）有關上述由出租人發起的糾紛的民事起訴狀，索賠總額為人民幣222,131,700.78元（「**天津訴訟**」）。於2022年4月28日，由於修改索賠金額（由人民幣107,737,002.16元修改為人民幣79,792,157.88元），淮安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訴訟須移交至淮安市淮陰區人民法院（「**淮陰法院**」）審理。於2022年7月22日，淮陰法院開庭審理，訴訟當事人交換了證據。於2022年8月16日，天津法院開庭審理，並於2022年8月31日作出民事判決，判決稱該訴訟暫緩審理，直至淮陰法院審理的案件結案為止。



於2023年4月19日，本溪遼油收到淮陰法院發出的民事裁定書，指索償人提出撤回索賠的請求，並已經淮陰法院批准及即時生效。於2023年12月5日，本溪遼油收到天津法院發出的民事裁定書，指訴訟的索償人於2023年11月27日提出撤回天津訴訟的請求，並已於2023年12月4日獲天津法院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刊發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0.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方金融概無(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直接或間接）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ii)於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刊發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八方金融已就刊發本通函及以本通函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其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11. 其他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雙雙女士，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在法律和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2-4室。

## 1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不少於14天（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gbluesky.com](http://www.bgbluesky.com))刊發並展示：

- (a) 新融資文件；
- (b) 先前融資協議；
- (c) 北燃京唐（英屬處女群島）與北京燃氣香港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的股份抵押契據；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及
- (e)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八方金融函件」一節。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i)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日期為2023年12月14日的新融資文件(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落實新融資、新融資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任何事宜及／或使其生效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事項及簽署、蓋印、簽立、完備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蔚齊

香港，2024年1月8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至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果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該委任需表明任一該等受委代表獲委任的相關股份的數量和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程序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gbluesky.com](http://www.bgbluesky.com))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蔚齊先生、吳海鵬先生、李憲寧先生及楊碩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邵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玉磊先生、徐慧敏女士及許劍文先生。